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江苏伟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润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睢宁县人民医院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G2025-0020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甲乙双方采购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如下：

序列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血流动力学检测仪（病人监护仪）	爱德华	HEMKITSGOX2	1	670000	670000	保修 3 年
总 价（小写）670000 元							

二、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小写：670000 元（总价包括商品供应、运输、包装、装卸、安装及所需的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后，甲方接到乙方发票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圆整（￥402000 元），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圆整（￥201000 元），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余款

，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圆整（￥67000 元）

3、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验收合格证明。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

的库存商品，乙方所投设备的生产日期须为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 6 个月（进口设备九个月）内（以设备出厂合格证明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专项说明中载明的生产日期为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采购物品的质保期为叁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五、标的物的交付期限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到货及安装。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运输费用的承担：运输到楼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5、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乙方自检。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数量、包装外观、技术规格、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自检合格证明》，《自检合格证明》是乙方自检的依据，不作为甲方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验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标准要求：以响应文件所响应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为验收标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响应文件和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4、验收期限。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五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睢宁县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先行支付，最终由过错方支付。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

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进行保修。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除外）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除外），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日历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提供货物、装卸安装、维保等过程中如造成他人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 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 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 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 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 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 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5.12.19

乙方（签章）：江苏伟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时代广场2号楼1-11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庆丰支行

银行帐号：10236401040604786

签订时间：2025.12.19